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函

地址：100024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

聯絡人：王郁瑄

電話：(02)2351-5441 #519

傳真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m4594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林主字第11217704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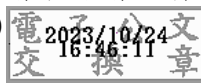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177D000376_1121770442_112D2021282-01.odt、
112177D000376_1121770442_112D2021283-01.odt、
112177D000376_1121770442_112D2021284-01.odt)

主旨：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辦理林業天然災害查報作業注意事項」修正為「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辦理林業天然災害查報作業注意事項」，並修正全部規定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農業部林業試驗所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、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山地實驗農場、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、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、國立宜蘭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本署各分署、林鐵及文資管理處、本署各組、室

副本：農業部法制處(含附件)



林務股 112/10/25



1120188213